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8年度審訴字第6456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文卿

訴訟代理人　吳昭輝

上列聲請人就中信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絲黛兒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對於本院於民國98年12月31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

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公司)依銀行法第58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5條規定，與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中國信託公司為存續銀行。

㈡中信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第一資產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31日進行清算程序，並依公司法規定將剩餘財產讓與聲請人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公告在案，聲請人已合法受讓本件債權。

㈢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8年度審訴字第6456號民事判決將被告絲黛兒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絲黛兒公司)之統一編號誤載為00000000，而正確編號應為00000000，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聲請更正等語。

三、經查：

㈠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更正應為本案當事人；而本院98年度審訴字第6456號民事判決，係中信第一資產公司對於絲黛兒公司、楊淑琴、江肇堂、謝俠麒、楊

慧蓮起訴請求，是中信第一資產公司乃為該案件當事人而得提出本件聲請；次按聲請人雖然以其受讓中信第一資產公司之債權而作為聲請更正之主張，但聲請人僅係中信第一資產公司於清算後之剩餘資產受讓人，並非承受中信第一資產公司法人格，於中信第一資產與絲黛兒公司訴訟，並無從繼受成為當事人，則其聲請裁判更正，即與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不符。

㈡其次，中信第一資產公司業已於101年7月31日解散進行清算程序，並已於113年5月13日以本院101年度司司字第34號核定清算完結在案，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則中信第一資產公司於清算完結後，即已喪失法人資格，法人格並已消滅，即無訴訟能力而得提出聲請，亦無從賦予聲請人該權利，是本件聲請，尚非有據。

㈢再者，中信第一資產公司已清算完結，相對人絲黛兒公司亦於96年11月30日由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0963532959號函為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是縱為裁定亦無從向中信第一資產公司、絲黛兒公司為送達，裁定亦無從確定，應可確認；是本件聲請，尚非有據。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亭諭